

保齡球規則

1. 一局十瓶保齡球比賽包括十個格。
2. 在一格當中之第一次投球擊倒整組（十支）豎立之球瓶時，即為全倒。
3. 連續三次投出全倒即為三次全倒。第一次投出之全倒得分為 30 分。為投出得分 300 分，球員必須連續投出 12 次全倒。
4. 正式比賽每局比賽應在毗鄰之一對球道上進行。
5. 一次合法的投球即指自球離開選手，經過犯規線，進入比賽區域而完成。
6. 彈回且豎立於球道之球瓶，必須視為豎立之球瓶。
7. 在比賽中使用之球，如印有所有者之標記者視為私人專用球，禁止其他參賽選手使用該球。如所有者同意他人使用即不在此限。
8. 在進行合法投球或投球後，選手之身體觸及或超越犯規線，以及碰及球道及其設施、建築物時，即視為犯規，該球視為已投，其所擊倒球瓶不予承認。
9. 選手故意犯規而圖利時，該格之得分作為零分。
10. 記錄為犯規時，視為已投球，但所擊倒之球瓶概不予記錄。
11. 在助走道或球道之任何部分均不可做記號或使之損傷，變形之物品，或使助走道或球道改變狀況致使其他選手獲得利益。在鞋底或助走道使用滑石粉、輕石、樹脂等，以及使用能摩擦之軟橡皮鞋跟，或以任何方式改變走道正常狀態，均被禁止。粉末也不得帶進選手區域。
12. 如選手在比賽中第一次犯規，比賽大會人員將以黃牌警告之（不予處罰）。
13. 參加國際比賽之選手，應穿著各該國協會所認可之規定服裝，不得私自擅加變更。男選手必須穿著長褲，女選手必須一律穿著長褲或裙子。但同一隊裡不得混雜穿著。
14. 助走道由犯規線往回測量，但犯規線不包括在內，其長度不得少於 15 呎之無阻礙且平坦之範圍為助走道。其表面可有 1/4 吋之凹陷或凹縫之誤差容許。
15. 犯規線之寬度不得少於 3/4 吋也不得大於一吋，且必須既清楚又明確地標記或嵌在球道上。犯規線從某一球道延伸到相鄰之界牆或界柱，在選手能到之範圍內。
16. 正規球道之總長度為 62 呎 10 又 3/16 吋，由犯規線起算到後座部（不包括尾部薄板）。
17. 球道寬度不得少於 41 吋，也不得寬於 42 吋。
18. 球瓶應由完好，堅硬之楓木所製成始被認可。
19. 每一塑膠表面之球瓶，其重量不得輕於 3 磅 6 盎司(1531 公克)，並不得重於 3 磅 10 盎司(1645 公克)一套球瓶其條件外觀必須相同，諸如結構，材料，塗飾之標記以及頸部標記但合理之磨損處則除外。
20. 每一球瓶之高度應為 15 吋，其誤差量容許為 2/64 吋，高低兩者都同。
21. 保齡球之圓周長度不得長於 27 吋，其重量不得重於 16 磅。任一保齡球之直徑應相同不變。保齡球之表面不可有明確形狀之凹陷或凹縫。但為握球用之手指洞或凹洞，識別用之文字或號碼，或因磨損而引起之缺損即為例外。
 - A. 以握球為目的之手指洞或凹洞不得超過五個。

- B. 以平衡為目的之洞為一個。
 - C. 手指（中指、無名指）或是拇指之通風洞(Venthole)，其直徑不超過 1/4 吋。
 - D. 一個以檢查為目的之測試洞(Millhole)其直徑不得超過 5/8 吋，深度不得超過 1/8 吋。
22. 保齡球之製造或鑽洞，應做到能使保齡球之六個正面有正確之平衡。
 23. 任一國際保齡球總會十瓶部比賽，保齡球之表面硬度在室內溫度之下不得低於 72 硬度計“D”。
 24. 比賽球道應在比賽前六個月內完成磨修及重新油漆。
 25. 投球後留下不倒之球瓶位置不得予以改變。其一為因撿瓶機而一位或錯排之球瓶應留在一位或錯排之位置，而不得用人工改正。
 26. 參與被認可之保齡球比賽，禁止使用研磨物或液體以修改保齡球表面。
 27. 任何一名或一隊球員遲到時，應在其所分配之球道並從當時正在進行投球之後該一格開始比賽記分。